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控制在等值 330,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需要分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控制在等值 330,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规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便于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事项，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01 月 0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分

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控制在等值 330,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01 月 0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分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控制在等值 330,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综合授信额度。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议案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0 日